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105号

委托单位：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法人代表：杨国文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竟宇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电话：13607440615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公告,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你可以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宁乡县浩信材料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项目日本规格建设工验收检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给水及排水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4.2.3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1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1.1 废气	13
6.1.2 废水	13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7.1.1 废气	13
7.1.2 废水	14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人员能力	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5
9.2.1.1 废气	15
9.2.1.2 废水	17
9.2.1.3 噪声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8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9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19
10.4 结论和建议	19
10.4.1 总体结论	19
10.4.2 建议	2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2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一期环评批复与验收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5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7
附件 5 危废合同	28
附件 6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37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38

1 项目概况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于 2001 年 12 月由原麻山金属工艺制品厂改制而来，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高压电器零件、新能源电器元件、结构件等；主要建设有一栋钢结构生产车间、一栋钢结构仓库及一栋钢结构配套用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措施等，总建筑面积 1797 平方米。车间内主要机加工设备有车床、铣床、焊机等共计 77 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由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宁环复【2016】208 号文予以批复。

受宁乡县佳浩机械厂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 (2) 关于《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复【2016】208号，2016年12月1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在总平面布置上，基本为南北向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分为三个功能区，即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各功能分区紧密相连，相互依存，形成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的厂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中部，车间东南方向为办公生活区，东北方向为仓库，本项目车间分区明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总人数	方位	距离 (m)	保护内容	联系方式	
居民点	麻山村居民	25 户	东南面	约 80-400m	大气、环境风险	--
	麻山村居民	35 户	南面	约 150m	大气、环境风险	--
	麻山村居民	12 户	西面	约 450m	大气、环境风险	--
	麻山村居民	45 户	北面	约 20-400m	大气、环境风险	--
文教机关	东湖塘中学	师生约 300 人	北面	约 4.7km	大气、环境风险	--
	东湖塘南竹山小学	师生约 110 人	西北面	约 3.3km	大气、环境风险	--
	东湖塘太平小学	师生约 140 人	南面	约 1.8km	大气、环境风险	--
	麻山中学	师生约 220 人	西面	约 4.5km	大气、环境风险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建设地点	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
建设性质	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金属制品业

法人代表	杨国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7506102119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高压电器零件、新能源电器元件、结构件1000吨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高压电器零件、新能源电器元件、结构件1000吨				
占地面积	123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3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2016年12月14日,宁环复【2016】208号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5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及功能	实际工程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高约 8m),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39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312m ²	与环评一致
	配套用房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9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通讯		市政网络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清理后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现有)处理, 然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扇、油烟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油水分离器、排气扇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下脚料、金属粉尘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	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能回用的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不能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单位
1	普通车床	2	2	台
2	数控车床	5	5	台
3	攻丝机	2	2	台
4	带锯床	3	3	台
5	黄山台钻	4	4	台
6	铣床	1	1	台
7	剪板机	1	1	台
8	折弯机	1	1	台
9	冲床	2	2	台
10	立式抛丸机	1	1	台
11	焊机	3	3	台
12	加工中心	2	2	台
13	立车	1	1	台
14	摇臂钻	2	2	台
15	立钻	1	1	台
16	油压机	1	1	台
17	火焰切割机	1	1	台
18	空压机	1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形态	年用量 (t)	暂存量 (t)	规格	储存场所	来源
1	钢材	固体	800	100	/	生产车间	附近市场购买
2	铝材	固体	350	50	/	生产车间	附近市场购买
3	铜材	固体	5	1	/	生产车间	附近市场购买
4	塑料件	固体	2	0.4	/	生产车间	附近市场购买
5	电器元件	固体	2	0.4	/	生产车间	附近市场购买
6	焊条	固体	0.2	0.04	/	生产车间	附近市场购买

7	切削液	液体	1.36	340kg	170kg/桶	仓库	附近市场购买
8	液压油	液体	170kg	170kg	170kg/桶	仓库	附近市场购买
9	润滑油	液体	340kg	170kg	170kg/桶	仓库	附近市场购买
10	柴油	液体	170kg	170kg	170kg/桶	仓库	附近市场购买
11	水	液体	2677.5t/a	/	/	/	自来水
12	电	/	6万 kwh/a	/	/	/	市政供电

3.4 给水及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供水统一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用水量约 2677.5m³/a。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0m³/a，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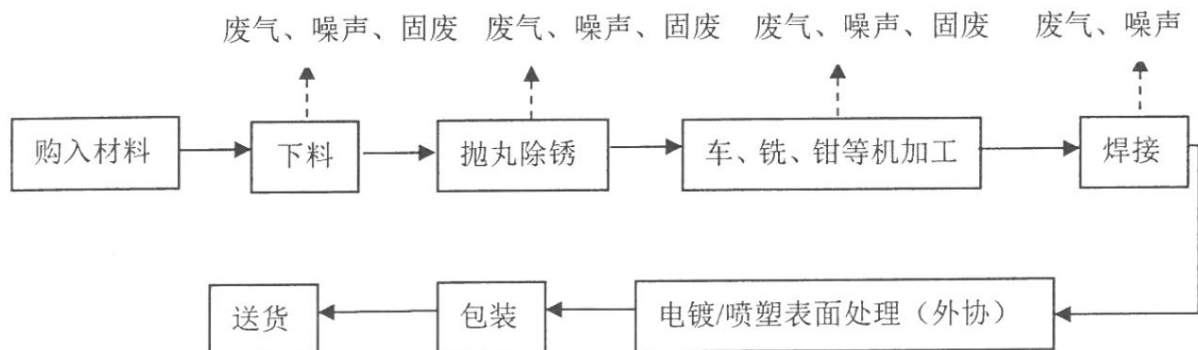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三种产品生产过程类似，主要工序为：

根据客户订单，购入材料，然后参照图纸切割下料，对板材进行抛丸除锈，然后分别进行车、铣等机加工工序制成半成品，再进行焊接、组装，运至外协单位进行电镀/喷塑等表面处理，即可包装送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作物种植，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断	1080	化粪池	10m ³	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食堂废水	烹饪		间断		油水分离器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除锈废气、切割粉尘与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生产厂房四周墙壁和顶部安装轴流风机，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该粉尘自重较大，沉降散落在工位周围，通过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的排放；

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处理后由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四周墙壁和顶部安装轴流风机	/	周围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期清扫地面	/	周围大气环境
抛丸除锈粉尘	抛丸除锈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15m, 0.25m	周围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食堂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周围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冲床、钻床、铣床、焊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噪声级 dB (A)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1	抛丸机	96~110	连续	隔声、降噪
2	冲床	74~98	连续	隔声、降噪
3	钻床	85~95	连续	隔声、降噪
4	铣床	75~85	连续	隔声、降噪
5	焊机	90~95	连续	隔声、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原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抛丸除锈过程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与生活垃圾；原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与抛丸除锈过程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暂

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废间已设置防漏措施，分类收集且设置托盘防渗，危废间门口已设置好标识标牌。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粉尘	抛丸除锈工序	一般固废	9t/a	9t/a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下脚料	原材料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8t/a	8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02t/a	0.0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切削液	/	危险废物	4.8t/a	4.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补办环评项目，“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详见下表。

表4-4 以新带老问题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实际整改情况
1	抛丸除锈布袋除尘器的排气筒达不到15m高	已整改完成
2	食堂油烟废气无相应处理措施，直接排放	已整改完成
3	无危废暂存间	已整改完成
4	危废单独收集处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已整改完成

（2）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补办环评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16年11月由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6年12月14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粉尘、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5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专人对垃圾进行及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0.5
	生产固废	下脚料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收集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粉尘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16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厂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作物种植，不外排。</p>	<p>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作物种植，不外排。</p>
<p>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抛丸除锈粉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粉尘的影响。抛丸除锈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道高空排放。</p>	<p>已落实。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除锈废气、切割粉尘与食堂油烟；焊接烟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生产厂房四周墙壁和顶部安装轴流风机，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该粉尘自重较大，沉降散落在工位周围，通过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的排放；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处理后由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p>
<p>加强项目的噪声管理和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及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和消声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项目的噪声管理和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及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和消声措施。</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原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抛丸除锈过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原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抛丸除锈过程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与生活垃圾；原材料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与抛丸除锈过程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废间已设置防漏措施，分类收集且设置托盘防渗，危废间门口已设置好标识标牌。</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合理。所在地环境空气、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为已建补办环评项目，且前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有效，但不够系统完善，需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还需按照此次环评提出的有关要求整改，使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在采取以上有效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维修，减少噪声产生。

3) 严禁采用漫流、渗坑、渗井、裂隙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活污水。

4)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尽快完善“三同时”及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需完善的环保措施完工后需经环境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并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复【2016】208号），2016年12月14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气筒高 度(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作物种植，不外排。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作物种植，不外排。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前后差值 dB (A)
2021.12.21	SC-05	JKCY-106	94.0	94.0	0
2021.12.22	SC-05	JKCY-106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于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宁乡县佳浩机械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21.12.21	高压电器零件、 新能源电器元 件、结构件	3.33	2.96	89
2021.12.22			2.90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1#厂界上风向	2021.12.21	17.3	101.1	北	1.7
	2021.12.22	18.2	101.0	北	1.8
○2#厂界下风向	2021.12.21	17.4	101.1	北	1.6
	2021.12.22	18.3	101.0	北	1.6
○3#厂界下风向	2021.12.21	17.6	101.1	北	1.5
	2021.12.22	18.4	101.0	北	1.5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2.21	0.124	0.160	0.178
	2021.12.22	0.142	0.178	0.197
○2#厂界下风向	2021.12.21	0.248	0.302	0.339
	2021.12.22	0.266	0.321	0.357
○3#厂界下风向	2021.12.21	0.265	0.338	0.375
	2021.12.22	0.302	0.375	0.411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1	标干风量 (m ³ /h)		1263	1224	118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2	46.7	44.0	/
			排放速率 (kg/h)	0.0533	0.0572	0.0522	/
	2021.12.22	标干风量 (m ³ /h)		1252	1227	120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0	48.6	44.1	/
			排放速率 (kg/h)	0.0563	0.0596	0.053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21	标干风量 (m ³ /h)		1633	1651	15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7.4	8.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22	0.0129	3.5
	2021.12.22	标干风量 (m ³ /h)		1639	1648	16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6	7.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42	0.0121	3.5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9.2.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厂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作物种植，不外排。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12.21	54.1	43.7	60	50
	2021.12.22	54.4	44.2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12.21	56.3	45.4	60	50
	2021.12.22	56.5	46.5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12.21	57.2	44.3	60	50
	2021.12.22	57.5	43.6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12.21	56.4	44.0	60	50
	2021.12.22	56.1	44.4	60	50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包装袋、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回收公司；原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返回热熔工序重复利用；废活性炭与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
					平均值	平均值	
布袋除尘 装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1.12.21	mg/m ³	44.3	8.4	81.0
		排放浓度	2021.12.22	mg/m ³	45.9	7.9	82.8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为81.0~82.8%。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6年11月由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14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复【2016】208号对《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市宁乡县东湖塘镇麻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电器零件、新能源电器元件、结构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电器零件、新能源电器元件、结构件 1000 吨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复【2016】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47506102119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复[2016]208号

关于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宁乡县东湖塘镇麻山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97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一栋钢结构生产车间、一栋钢结构仓库及一栋钢结构配套用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措施等。项目生产主要以钢材、铝材、铜材、塑料件、电器元件为原材料，经下料、抛丸除锈、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外协）、包装等工艺，年加工生产高压电器零件300吨、新能源电器元件100吨、结构件600吨。根据泰安市禹通水务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作物种植，不外排。

2、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抛丸除锈粉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粉尘的影响。抛丸除锈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3、加强项目的噪声管理和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及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和消声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原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抛丸除锈过程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你单位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

措施，并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宁乡县环境监察大队和东湖塘镇环保站，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 送：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2021年11月(盖章)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宁乡县佳浩机械厂于2016年11月由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宁乡市生态环境局）于2016年12月14日以宁环复【2016】208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宁乡县佳浩机械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宁乡县佳浩机械厂于2021年11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宁乡县佳浩机械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宁乡县佳浩机械厂机械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宁乡县佳浩机械厂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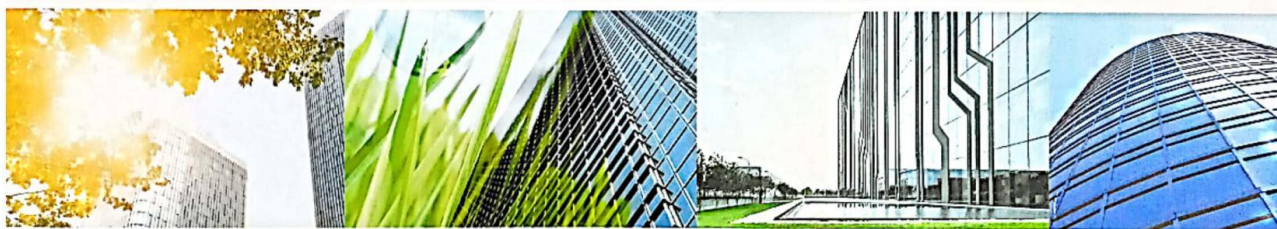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HJ-02-001

HiJoy
海杰环保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HAIJIEHUANBAOKEJIYOUXIANGONGSI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做到集中处置。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8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3.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5.1 废物的计重：以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2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5.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按实结算。

5.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 柒仟玖佰元 (小写 7900)。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 7.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乙方: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过滤棉	√	密封袋装		甲方
2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密封袋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机油壶、滤芯		密封袋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油漆桶/油墨桶		袋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油桶	√	散装		甲方
6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	桶装		
备注	1、以上 1-__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__元整(¥__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__吨,超出部分则按__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或者甲方支付__/每车次的危险废物分捡费用。
- 3、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需另支付__/每车次(吨)的危险废物搬运费用。
- 3、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__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__元每车次。
-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 5、其它附加条款

甲方:
代表:
日期:


宁乡县佳浩机械厂
代表: 杨政
日期: 2023.11.19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杨政
日期: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杨政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5QPP6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9日至 2067年09月28日

住所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环（危）字第（02）号

持证单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文杰

地址：长沙市宁乡市金玉工业园金兴路东路68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限长株潭范围内，来源为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废药品（HW03 900-002-03）、HW08 900-201-08、900-214-08、900-249-08、HW49 900-039-49、900-041-49（限机油滤芯、油漆桶、油抹布等）、900-044-49（限阴极射线管、荧光粉）。

经营规模：HW03 900-002-03（100吨/年）、HW08（2000吨/年）、HW49-900-039-49（100吨/年）、900-041-49（1000吨/年）、HW49 900-044-49（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5吨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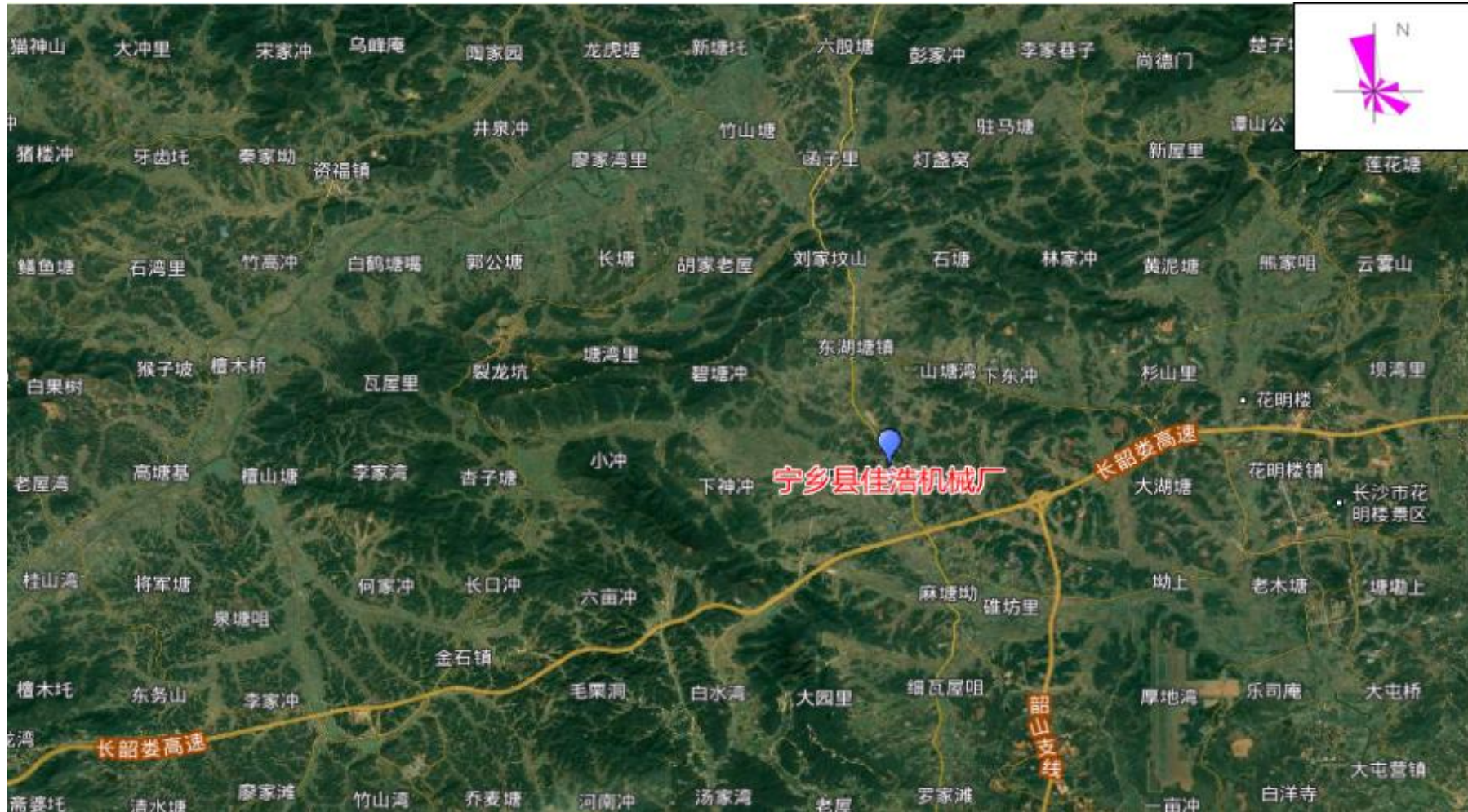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盖章)
用批专用章
2022年1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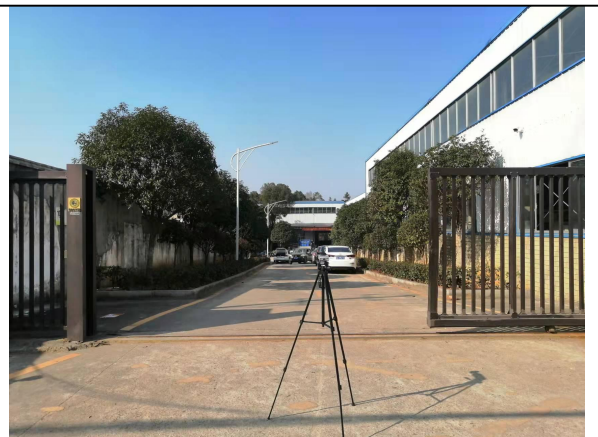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油水分离器